

## 1. 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 : TECTYL COOL 552

2) 应 用 : 水溶性切削液

3) 制造商信息 :

① 制造商名称 : 上海泰利德化学有限公司

② 电话/ 传真 : Tel) 021-59543081 、 021- 59541420

Fax) 021-59543098

③ 地 址 :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工业园区金兰路 181 号

④ 紧急联系方式 : Tel) 021-59543476、 59541420

Fax) 021-59543098

⑤ 担当者 : 陈宪、王宗良

⑥ 更改次数 : 0 次

## 2. 组成成分

化学名称	CAS. NO	% 重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60 ~ 70
硼酸	10043-35-3	2 ~ 5
三乙醇胺	102-71-6	10 ~ 15
癸二酸	26896-20-8	15 ~ 20
商业机密		2 以下

## 3. 危害性

1) 紧急危险、有害性情报：没有规定为现行法规上的危险物，特异体质时，  
与产品长期接触时可能引起皮肤炎症及眼科疾病。

2) 对眼的影响：短期影响: 有轻微刺激  
长期影响: 可能引起过敏

3) 对皮肤的影响：短期影响: 引起皮肤痒等刺激性  
长期影响: 可能诱发脱皮或皮肤炎症。

4) 吸入时影响：常温下，没有吸入的危险。  
短期影响: 无。  
长期影响: 可能加剧患有慢性呼吸道疾病的人的症状。

5) 咽入时影响：短期影响: 诱发呕吐及胃肠道疾病。  
：长期影响: 诱发消化系统障碍。

6) 慢性症状：短期影响: 诱发呕吐及胃肠道疾病。  
长期影响: 诱发消化系统障碍。

7) 产业安全保健法：

是否致癌

OSHA(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gency：工业保健安全厅)：不是

NTP(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国家毒性计划团体)：不是

IARC(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国际癌症研究所)：不是

## 4. 急救措施

1) 眼睛接触时：万一接触到眼睛，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必要时接受专门  
医生诊断。设置喷水式、淋浴式清洗设备。

2) 皮肤接触时：及时去除污染的衣服  
用软性洗涤剂及大量水 15 分钟以上洗涤。

- 3) 吸入时：从漏出的地区转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接受专门诊断。
- 4) 咽入时：喝入大量的盐水，引起呕吐，喝干净的水或牛奶，并及时接受专门诊断。
- 5) 医生的注意事项：没有特定的解毒剂。  
按症状接受专门医生的指示。

## 5. 灭火方法

- 1) 闪点：无
- 2) 自燃点：无
- 3) 最低引火值 / 最高引火值：无
- 4) 消防法的分类和规制内容：无
- 5) 灭火介质：粉末、泡沫、二氧化碳、沙子、水
- 6) 灭火方法和装备：容易使用以上灭火剂的灭火器
- 7) 燃烧时产生物质：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硝酸化物、硝化物质
- 8) 不能使用的灭火介质：无

## 6. 泄漏处理

- 1) 为保护人体采取的必要措施：避免产品直接与皮肤及眼部接触。  
采用防护物品。
- 2) 为保护环境采取的必要措施：禁止向河川、湖水、排水口等的直接排放。  
车间及排水口流出时，立即用油收集装备去除油液。
- 3) 净化或去除方法：泄漏的部位用吸水剂、沙子覆盖后去除。  
泄漏多时用一般用石油污染去除方法去除。

## 7. 存储和处理

- 1) 安全处理信息：避免皮肤及眼的直接接触。

桶取给时为了安全使用确切的机器装置。

稀释时为了安全，请先投入稀释水后投入原液。

- 2) 储存区域和容器：请避免容器的损伤及污损的地方。

保管在容易通风的地方，禁止明火。

请避免强氧化剂及酸放置的地方。

桶取产品时，可以确保有足够安全空间的地方。

## 8.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

- 1) 工学性管理方法：设置排气或工程密闭换气装置。

- 2) 呼吸器保护：装置了过滤器的空气净化呼吸型保护区

有机溶剂净化桶的全面式瓦斯口罩或化学净化桶保护区

呼吸用保护区需要韩国产业安全公团的鉴定。

下面呼吸用保护区及最大使用浓度是美国国立产业安全保健研

究所(NIOSH)及/或美国产业安全保健厅 (OSHA)制定的

防毒口罩（集结式小型，有机瓦斯用）

空气过滤式呼吸保护区（有机瓦斯用净化桶及全面型）

附着转动盘的呼吸保护区（有机瓦斯用）

送气口罩

空气呼吸器（全面型）

- 3) 眼保护：使用可以保护非酸物或有害液体的保眼镜

在操作场附近设置喷水式眼清洗设施及特殊清洗设备（淋浴式）

- 4) 手保护：为了保护皮肤使用不透湿型 PVC 保护手套，适当的内化学性手套

- 5) 身体保护：为了避免与异物质的反复或长期接触使用不透湿型 PVC 保护
- 6) 卫生上注意事项：产品使用后身体清洁及干燥
- 7) 泄漏基准：无资料

## 9. 理化性质

- 1)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稀释液:无色透明）
- 2) 气味：轻微胺味
- 3) pH：10.0(3.3% 稀释液)
- 4) 溶解度：无资料
- 5) 沸点：100℃以上
- 6) 熔点/熔点范围：不适合
- 7) 爆炸性：不适合
- 8) 酸性：不适合
- 9) 蒸汽压：<水
- 10) 比重：1.05 ± 0.05 (15/4℃)
- 11) 分配系数：无资料
- 12) 蒸汽密度：1 以上 (Air=1)
- 13) 粘度：无资料
- 14) 分子量：无资料

##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 1) 化学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无物质间中和反应, 高温高压下不稳定。
- 2) 避免的条件及物质：避免强氧化物及强酸的接触。

3) 分解时产生的有害物质：不适合

4) 反应时有害物质产生的可能性：和强酸剂反应时可能产生包含二氧化碳、硝化物。

## 11. 毒理学信息

下述毒理学评定是基于对产品成分知识的了解

1) 急性口腔毒性：吸取时轻微的毒性，皮肤吸入时相对非毒性

2) 急性吸入毒性：过量蒸汽吸入时轻微毒性

3) 亚急性毒性：吸取时轻微的毒性，皮肤吸入时相对非毒性

4) 慢性毒性：持续性的皮肤接触可能引发皮肤癌

5) 变异源影响：无

6) 次代影响（生殖毒性）：无

7) 发癌影响：产业安全保健法：无

8) 其他特异事项：无

## 12. 生态学信息

1) 水生及生态毒性：无资料

2) 土壤移动性：无资料

3) 残留物及分解性：无资料

4) 动生物体内积蓄可能性：无资料

## 13. 废品处理条件

1) 废弃物管理法上规制现况：废弃物管理法第一章第二条（指定废弃物）

废弃物管理法第二十四条（事业场废弃物排出者

的义务等)

废弃物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事业场废弃物的处理)

2) 废弃方法 : 根据以上法规处理

3) 废弃时注意事项 : 依据以上法规委托处理或有自我处理设施的情况时在处理设施处处理

频用机依据环境关联法规处理再生

避免直接向河川、湖水、土壤、排水口排出

## 14. 运输信息

1) 依据船舶安全法危险物船舶运送及储藏规则的分类及规制 : 无资料

2) 运送时注意事项 : 无资料

3) 其他国外运送关联规定的分类及规制 : 无资料

## 15. 法规现状

1) 依据产业安全保健法的规制 : 产业安全保健法第 41 条

2)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等她部门的化学物质关联法的规制 : 水质保护保全法

3) 依据其他国外法的规制 : 无资料

## 16. 其它信息

上海泰利德化学公司确认上述 **MSDS** 中所列信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 均详实准确。

本资料仅限于描述有关产品在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要求。本资料仅供参考, 上海泰利德

不能作任何保证或承担特定的责任。本产品仅限使用于商业/ 工业生产过程或应用。